

各機關因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總清冊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11	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義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部分：請內政部在政策上考量制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或《反歧視專法》。 【第 4 次法令檢討會議決議】增列《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考量是否制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施行法或《反歧視專法》 《禁止酷刑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內政部 衛福部 勞動部 法務部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研議中 配合制定 已完成制定(1030604) 已完成制定(1030820) 研議中 無須修正	內政部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函請各部會檢視業管法規是否足以落實該公約精神；復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小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現依會議決議，分於 104 年 7 月 3 日及 14 日再函各部會與增列機關重行檢視其業管法規並補充資料。 《禁止酷刑公約》 一、本部於 102 年 8 月 14 日召開「我國有無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之必要」公聽會。續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諮商會議，為本案之推展提供建言。102 年 10 月 7 日邀請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我國加入禁止酷刑公約會議」。103 年 1 月 13 日舉行第 2 次專家學者會議，審視各機關就其業管法令提出之意見，並擬議後續作為。 二、103 年 9 月 15 日召開研商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推動事宜會議，會議決定採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務。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 委員意見：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第4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在本國的刑法中將強迫失蹤行為列為犯罪。」，以我國現行條文觀之，有關侵害他人人身自由之處罰規定，均屬概括性，並未針對「強迫失蹤」，制定相關法律予以規範。法務部認為現行法令規					制定公約之施行法方式辦理。爰與東吳大學法律系鄧衍森教授簽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制定之研究」委託案，內容為公約(含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及相關推動作為之研究，研究期程6個月，至104年6月25日止，業已如期完成。 三、<u>本部訂於104年9月24日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NGO團體召開本公約施行法草案之研商會議案，廣納各界意見，俾利法製作業之完備，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推動公約施行法之立法。</u> 勞動部 《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一、勞動部已委託學者專家進行「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研究」。 二、勞動部執掌之就業服務法，係規範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或依規定廢止聘僱許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範是否已符合本條規定之意旨？ 規範態樣與強度是否已足夠？					可之外國人，除就業服務法另有規定外，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若外國人具有不可歸責事由，於就業服務法中亦有規範其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且具法令所規定一定事由者，更不受工作類別之限制。另就業服務法僅對外國人申請許可規範，並未對遷徙工人家庭成員選擇有報酬之活動權加以保障。又有關外國人工資部分，已於雇主聘僱外國人及管理辦法中有相關規定，予以保障外國人權益。綜上，就業服務法及附屬法規之外國人權益保護相關規定，尚符合公約保護移工之精神。 法務部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 壹、「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第 2 條前段有關該公約規定之強迫失蹤意旨，係指以行使國家公權力之方式，實施逮捕、羈押、綁架等剝奪自由的行為。因此法令檢討應以上述概念為核心，來檢視我國有無另訂專法之必要。茲分刑事實體及刑事程序二面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向作法令檢討如下。 貳、實體法部分 一、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務員濫用職權為逮捕、羈押罪、第 127 條違法執行刑罰罪、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及第 304 條強制罪，均屬公務員非法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方式強迫使人失蹤行為之刑事制裁規定；如公務員共同或利用其他非公務員實行上述犯罪行為，亦得依刑法第 28 條至 30 條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之規定予以處罰。因此，無論是個別性行為或組織性行為，均已有刑事之制裁規定。 二、另公務員如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強暴、脅迫、恐嚇等違反本人意願之非法方法，將未滿 20 歲之人強置於自己由實力支配之下(下稱略誘)、意圖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婦女、意圖營利或意圖使上述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為略誘行為、將上述被略誘人送出國之行為；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買賣、質押人口、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而買賣、質押人口、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買賣、質押人口，並將其送出國等非法剝奪他人行動之行為，公務員包庇上述質押、買賣之行為，依刑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及第 296 條之 1 至第 299 條之規定，亦處以刑罰。 叁、刑事程序保障部分 依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8 條之 1、第 9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被告經逮捕、拘提或執行羈押，須通知被告指定之家屬、親友或辯護人有關解送及羈押處所。因此，在程序保障部分，有關犯罪行為人被逮捕或拘禁後，需通知其家人及親友等權益保障部分，我國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規定。 肆、本公約第 2 條後段所提及，應將行為人拒絕承認剝奪自由列為犯罪行為部分，因公民與國際政治權利公約及我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國刑事政策係採不自證己罪原則，故現行法並無行為人未自白或供述應處刑罰之規定，此部分容有重大爭議，不宜修法列為犯罪。 伍、綜上，無論刑罰法律或刑事序法律規定，對於防止及懲罰強迫失縱之行為，均已有完整之法律規範，應無再另訂專法之必要。
20	如前所述，專家對於此次國際公約審查方面所踐行的高度參與及諮詢過程無不印象深刻。然而，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	【機關回應】法務部：相關機關已將實驗性聽證成果送交本部，本部已錄供研修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參考。 【機關回應】內政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行政程序法》 《都市更新條例》	法務部 內政部	行政程序法 都市更新條例 §32-1	無須修正 配合修正（增訂）	法務部 一、人權諮詢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0 點主要係認「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爰本件係屬執行層面問題，未涉法令之修正。查行政程序法業有「聽證程序」之專節規定（第 54~66 條），為增進中央及地方機關對於聽證制度之瞭解，並提昇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意願，本部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4 年 7 月 14 日分別舉辦「聽證實務研習會」，就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聽證規定之解析及聽證實務之操作及都市更新聽證實務等面向，邀請大法官、高等法院庭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予以佐證。舉例而言，舉凡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長、學者、機關、民間團體代表(詹順貴律師)及臺北市與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會委員講授，參加人員分別約 180 人及 70 人，學習成果良好。 <u>二、為周延規範行政程序法有關聽證相關規定，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以法律字第 10403505650 號函檢送「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聽證、公聽會部分)」，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本件建請解除列管)</u> 內政部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併同立法委員之修正提案，共計 21 個版本，經交付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嗣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審查完竣，計通過 80 條，保留 15 條。保留條文續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26 日朝野協商後，僅餘法案名稱及 8 條條文仍保留，將另擇期續商。
22	在 2011 年 5 月	【機關回應】勞	相關勞動法令	經濟部	企業併購法	已完成制定	勞動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通過的一份聲明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呼籲各國將企業界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作用及影響相關方面所面臨的困難以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列入其初次與定期報告。這不僅可能影響國內與國外的勞動條件、工會權、居住權、女性勞工與外籍勞工之定位，也包括土地權和環境	委會(現勞動部)表現指標：檢視企業併購有關勞工權益之保障，研議相關勞動法令之修訂。		勞動部	§16 及 §17 勞動基準法 §20	(104/7/8) 配合修正	一、企業併購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該法修正案現已送立法院審查。 二、有關改組轉讓時員工權益保障，勞動部 101 年起已於勞動契約法內著手進行研修工作，104 年將持續與勞雇團體溝通，以取得雙方最大共識，以完善勞工權益保障。 經濟部 企業併購法業於 104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54 條，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權。						
23	專家建議，政府應適當注意企業責任此一議題，包括需要透過有拘束力的法規來規定監督與管制，在後續的審查報告中亦應納入與此議題的發展的相關資訊。	【機關回應】環保署表現指標一：本署辦理環保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兩公約之檢視作業，已納入環境人權論述，並持續檢視主管法令及各項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	環保署主管法令	環保署	無	無須修正	環保署 本署前分別於 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12 月，會辦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進行主管法令及各項行政措施檢視，結果無不符人權兩公約規定之情形（本署依回應之表現指標，不定期辦理環保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內容之檢視作業，目前無不符情形尚無須修正）。
24	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研考會(現國發會)檔案局擔任主辦機關，並研究訂定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國防部	《檔案法》 《國家安全法》§9	國發會 國防部	檔案法§17~§22 國家安全法§9	配合修正 研議中	國發會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為調和檔案法與隱私權等有關法律適用競合問題，並回應各界對特定事件檔案更加開放之期許，已研提檔案法修正草案並依程序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為促進特定事件檔案當事人瞭解案情，增訂 228 事件或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會同相關機關就國家安全法第 9 條條文研議依兩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4、25 點進行修法。 【機關回應】檔案管理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案，並研訂及修正相關法令。					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偵查、追訴、通緝或執行之檔案當事人，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相關之國家檔案，除未解密及其他依法限制應用情形外，不論檔案年限，應全面提供閱覽抄錄。惟如需複製，考量散布效應，恐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故參採國內外部分檔案機關(構)有僅提供閱覽、不提供複製之做法，採折衷方式，將第三人之個人隱私部分予以分離後提供，以兼顧檔案當事人之資訊權，與其他第三人之隱私權，期取得公益與私益之平衡。另為促進學術研究，亦採類似意旨辦理。 二、有關研究訂定政治檔案專法或專章之可行性一節，尤美女立法委員等 102 年 10 月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提案，請檔案局就「政治檔案處理」之專法或專章進行評估，案經評估，建議： (一)依行政院所送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採「專條」處理。
25	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二)先將行政院所送修正條文付委審查，各界意見併案討論。 上述評估說明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函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各提案委員。 三、綜上，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檔案法修正草案。其內容及精神已含括政治類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經衡酌法律競合與社會期待，並從立法與修法之成本時效、檔案內容之特性、檔案法各章結構之衡平性，採修正專條方式處理，可快速回應社會期待，並節省立法與修法之成本時效，建議無需另訂專法或專章。 四、立法院嗣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 104 年 4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行政院擬具之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國防部 本部對國家安全法第 9 條是否修正乙節，初擬意見如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一、本條第 1 款、第 3 款：有關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案件，於解嚴後，均已依法將尚未辦結之偵查、審理案件，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及法院辦理，是本條第 1 款、第 3 款自無修法之必要。 二、本條第 2 款：有關刑事裁判已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之規定。本部意見如下： (一) 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72 號已釋明，本款係基於此次戒嚴與解嚴時間相隔 30 餘年之特殊情況，並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牴觸。 (二) 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及所科刑罰」。是以，經本部初級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案件，已得依 88 年 10 月 3 日修正前之軍事審判法向上級軍事審判機關聲請覆判以資救濟，又解嚴後，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尚無違反上開公約規範，亦與聯合國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號及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所陳事項無違。 (三)另 102 年 8 月 13 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依刑事訴訟法辦理。換言之，本部軍法機關僅於戰時始能辦理現役軍人違法案件；又本條第 2 款之研修，事涉司法機關偵審權責，本部將擇期邀請司法院、法務部開會研討評估有無修法實需。
27	專家建議： (一)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	【機關回應】行政院性平處：已初步完成性別平	《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行政院性平處	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	配合制定	行政院性平處 為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使其內容涵蓋政治、經濟、社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	等基本法草案之研擬，內容包括性別主流化之全面推動；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四院及各部會，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諮詢會議研商，刻正進行所擬草案之研修。俟研修完竣，將再邀集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或公聽會)，廣蒐各界意見，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教育、文化等各個領域，及性別平等推動機制之建立、計畫或措施之訂定、人力及財務資源規劃、性別相關資訊蒐集與評估等各面向，期本草案內容周延可行，本處除於 102 年、103 年辦理諮詢會議，蒐集專家學者、各級政府機關之意見外，為使本草案內容更為周延，103 年 10 月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各國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律之相關資料，以了解各國相關法規制定、現況與作法，經彙整擇要辦理包含挪威等 7 國相關法規翻譯，相關譯文資料將併本處「性別主流化政策執行成效探討」委託研究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修，以及 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與地方政府試辦考核等之相關推動建議，納入作為研擬本草案之參考。此外，將辦理專案會議以徵詢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相關機關意見，俟本草案初稿研擬完竣，將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民間團體及社會各界意見，據以酌修草案內容，並持續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28	專家在報告中發現，跨性別者普遍被認為患有某種心理疾病，性別認同與自己生理性別不符的人承受著許多不同形式的歧視	【法令檢討會議決議】請議事組將下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及應檢討之法令納入清冊，並請各該主管機關提供辦理情形，俾便本小組進行後續審查： 1. 第 28 點，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相關法令。 【法令檢討會議決議】第 28 點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相關法令，請議事組列入清冊之「研議中」	有關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要件之相關法令	行政院 性平處 內政部 衛福部	無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 戶 字 第 0970066240 號令 無	研議中 研議中 研議中	行政院性平處 一、於 101 年 8 月召開多元性別研商會議，由本院薛前政務委員承泰主持，決議請前本院衛生署檢討目前變性手術之完成要件是否適當；並請內政部針對多元性別登記項目蒐集國外資料並進行委託研究。以上推動方向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並列管前本院衛生署研處變性要件及內政部辦理跨性別登記委託研究案。 二、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針對跨性別者身分登記及歧視議題決議略以： (一) 請衛生福利部邀請相關醫療團體討論目前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程序，收集最新資料，研擬可行作法及建議提供內政部參考。 (二) 請內政部參考研究報告、相關國家作法、衛生單位及與會者意見，綜合評估變更性別登記之可行作法及對相關行政體系之影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類別項下，並將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及衛福部列為主管機關。					響，研擬妥善配套措施。 (三) 請內政部再瞭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能夠取得之個人資料範圍。所有警察人員應建立人權觀念，尊重個人隱私，做到對人的基本尊重。 三、本院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及 8 月 8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先行研擬性別變更登記可行之生理、心理與社會認定要件，提供予內政部；並請內政部就性別變更登記認定及登記之程序制度，研析適合我國之作法，綜合評估相關制度作法對目前行政系統之影響。 四、103 年 6 月國際專家來台審查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提出第 34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略以，專家關切 97 年行政命令規範之變性程序和要求，尤其是其中符合變更性別登記資格前需由外科手術切除生殖器官，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以廢止前述歧視性的行政命令規定。 五、為落實上開總結意見，本處於 103 年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11 月 26 日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等政府機關召開「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至 35 點初步回應會議」，針對第 34 點決議： (一) 請衛生福利部先協助釐清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提供建議給內政部參考，再由內政部設計後續程序及制度。若程序及制度規劃連動影響其他部會業務，內政部應連繫相關部會辦理配套措施，而就本案邀集相關部會所召開之協商會議亦請性別平等處參與瞭解。 (二) 請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於下一輪會議中提出具體適當措施及規劃期程。 六、本處於 104 年 5 月召開第 34 點第二輪會議，內政部正討論性別變更認定法制化原則(草案)，決議請內政部參考國外作法與各部會研議配套措施、衛福部配合內政部辦理，本處將續追蹤部會辦理情形。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七、<u>內政部於 104 年 9 月研擬「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u>，刻正請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表示意見，將綜整相關機關意見後研處。 內政部 一、基於人權及人道考量，本部已擬具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之作法，於 104 年 1 月 16 日、4 月 13 日及 5 月 6 日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研商並獲致結論重點，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案除人權議題外，尚涉及法制面、執行面，請相關機關就業管部分提出配套措施，俾完整呈現性別變更之各項程序及管理面之配套因應作法。 (二)現行性別變更登記須摘除性器官似較不符人權，未來性別變更登記將尋求一套適宜、符合人性與健康之作法，並充分考量跨性別者權益。 (三)有關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法制化原則(草案)及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會議結果咸認性別變更攸關跨性別者個人身分的轉變，將影響其法律上權利義務，及社會共同生活的他人權益，應以法律定之，並將性別變更登記對象區分為已摘除性器官者、不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性徵者等 3 類，並分別訂定不同之認定要件、申請程序。 (四)對於已摘除性器官者，與會多數代表均認得檢具合格醫療機構開立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辦理即可，但無需再提精神科醫師診斷證明文件；對於不摘除性器官者欲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初步共識認須年滿 18 歲無婚姻關係，如有婚姻關係須經配偶同意，並提出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之診斷書，經內政部性別變更審議小組審認簽發性別確認證書後，始可辦理變更登記；雙重性徵者，須持最近 6 個月內由國內醫療機構開具雙重性徵之診斷書，自行決定變更性別。有關上揭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已置於本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專區」上網公開。 (五)為再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本部刻正研辦有關性別變更之問卷施作及統計分析，一般民眾採電訪方式，104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施作問卷調查；跨性別者採填表方式，104 年 6 月 24 日函請各醫療院所及跨性別團體填復，作為後續研訂性別變更登記政策方向之參考，並將擬具政策建議專案報告，納入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及政府相關部門之配套措施(例如：兵役、宿舍及收容所管理等)，函報行政院核示。 (六)為保障性別變更者基本人權及兼顧社會生活秩序之維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應予法制化。爰綜整各國規定、本部 104 年 1 月 16 日、4 月 13 日及 5 月 6 日研商會議結論、問卷分析結果及各相關部會意見，本部擬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4063 號函報行政院核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示。 衛福部 一、查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發布之行政命令辦理。 二、衛福部對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u>除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召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研商會議」，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行文內政部說明會議共識：建議可不必強制接受變性手術，惟需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判定，符合精神鑑定規定。至於是否放寬認定要件，廢除變性手術規定，尚涉法律、兵役、社會文化等，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建請內政部通盤研議。</u> 三、<u>另衛福部業依行政院指示，於 103 年 9 月 3 日衛部綜字第 1030112271 號函提供生理與心理之學理及分類供內政部研議修訂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之參考。</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四、<u>103 年 12 月 24 日丁守中立法委員針對性別變更登記議題，邀集內政部、衛福部及施明德先生等共同研商，結論重點如下：(一)請內政部 1 個月內會同衛福部研議組成性別變更登記審議委員會之相關事宜，儘快發布新的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及訂出配套措施。(二)性別變更登記須滿 18 歲，始能提出申請；一生僅能變更 1 次。(三)審議通過後給予 6 個月審思期。</u> 五、<u>內政部依據上開結論，已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104 年 4 月 13 日、5 月 6 日邀集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及登記程序相關事宜」會議，衛福部並已依會議決議，就內政部所擬之「性別變更認定之申請及登記處理法規化原則」草案，業於 8 月中提供內政部針對已摘除性器官者、不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性徵者，辦理性別變更時所應提出之診斷證明文件，及就施行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前是否應做精神評估程序提出建議</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u>或意見。</u>
33 34	專家建議政府澄清其對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政策。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建議原民會研議修正《原住民身分法》 【第 4 次法令檢討會議決議】請原民會參酌黃委員俊杰之書面建議辦理。(黃委員意見：「原民會應補充該次會議之決議內容，並具體說明後續平埔族群事務推動之基本立場及時程。」)	《原住民身分法》	原民會	無	研議中	原民會 一、基於原住民身分認定直接攸關國家資源之合理配置及影響現有原住民族之權利，依行政院林前政務委員萬億於民國 96 年之裁示及馬總統同年在南投縣埔里鎮簽署「支持平埔族群復大二、業約定書」加註「願在文化、歷史層面」全力支持，在斟酌其規範治理事務性質之差異後，以(1)承認平埔族群存在之歷史事實；(2)協助平埔族群復振文化語言；(3)不損害原住民族既有權益為前提，採差異性原則規劃平埔族群民族身分之認定方案及權益保障措施等三項原則，作為規劃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機制，似較妥適，將於擬具政策建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本會為能具體研議有關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機制，爰依據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第 15 次會議決議，訂於 104 年 1 月 8 日召開「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意向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書工作小組會議」，並於彙整資料後送行政院審查，俾作為本會於原住民身分認同政策之具體審踐。 四、本會平埔族群意向書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104 年 3 月間將意向書提至本會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預訂於 5 月初召開平埔族群事務會議中，進行實質審查。
35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族土地(領域)」的	【法令檢討會議決議】請議事組將下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及應檢討之法令納入清冊，並請各該主管機關提供辦理情形，俾便本小組進行後續審查： 2. 第 35 點，有關修正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	有關修正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之相關法令	原民會 內政部 財政部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 國土計畫法(草案) 區域計畫法 無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無須修正	原民會 一、本會研訂「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中，業明確定義傳統領域之定義，相關草案條文並預計於 2015 年 8 月-9 月辦理分區座談說明會。 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係參照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加以訂定，並於草案總說明中予以敘明。 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於 2005 年擬定後，因所涉權責廣泛，歷經多年協商及法制推動作業，本草案業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 3452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 104 年 7 月 17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	牴觸之相關法令。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內政部 一、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10 條、區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 6 條，業已明定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是以，前揭二法律（草案）相關條文並未牴觸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 二、國土計畫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財政部 一、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國土計畫法(草案)及區域計畫法，分由原民會及內政部主管推動，財政部當適時配合辦理。 二、現行配合原民會法令辦理經營之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屬執行層面，未涉財政部主管法令修正。
36	考量到中華民國(臺灣)高水準的經濟發展，以及女性高水準的教育程度，專家關切女性的就業率僅有 48% 之低。專家注意到女性對於孩童照護的責任是她們就業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勞委會(現勞動部)依據前項設定的婦女就業率擬具各項婦女就業促進措施，包含托育及長期照顧政策。 【機關回應】 1. 勞委會(現勞動部)：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無薪可領之困境，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薪家	《性別工作平等法》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	勞動部 衛福部	性別工作平等法§20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	配合修正 已完成修正(103/09/15)	勞動部 有關家庭照顧假修法之修正草案，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衛福部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業於 103 年 9 月 15 日發布，將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庭照顧假之修法，使受僱者兼顧工作及家庭責任，修法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2. 衛生福利部：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部自 100 年起陸續就「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已召開 11 次修法研商會議及 4 場專案暨公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聽會進行討論在案，預定 103 年 12 月 1 日登記制度上路。					
37	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採取措施來提升婦女的就業率。專家建議政府應研究婦女的就業狀況、工作場所環境，以及她們是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的責任。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同第 36 點次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部)：建議國內未來《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法，參考國際規定，規範落實風險評估、資訊揭露、勞動環境外部稽核等配套措施，以改善女性工作場所環境、增進婦女就業率。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	職業安全衛生法	已完成修正 (102/07/03)	勞動部 一、基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之歧視，保障就業平權，原「勞工安全衛生法」中，對於一般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及有害性工作之規定，因近代醫學科技未證實須特別保護，爰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刪除相關規定；另鑑於妊娠中與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之保護，有其不同之特殊性，爰配合職安法之修正，將原「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修正為「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範其不同之工作限制。該標準亦已於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上開修正規定，已符合兩公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約及 CEDAW 公約之規定。 二、職安法對於女性之健康保護，已參考歐盟、英國、日本等國際規定，增訂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配合該新增規定，本部已參酌國際作法，訂定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內含危害評估及將評估結果告知勞工之規定)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指引，供事業單位實務參考，該辦法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三、<u>另為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本部 104 年已完成建置北、中、南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與推展服務網絡，協助提供中小型企業，辦理母性健康保護等勞工健康服務，以提升勞工健康服務率，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勞工之就業率。</u>
38	一個重大關切的議題是移工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勞委會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勞動部	就業服務法 §58	已完成修正 (102/12/25)	勞動部 就業服務法§58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權利的被濫用和欠缺，這發生在例如人員招募，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制、有證勞工失去其身分，以及成為無證勞工後伴隨而來的驅逐出境風險等方面。家務勞工是所有移工中最脆弱的，面臨過長的工時、低工資，以及易遭受性騷擾。同時也值得關注的是	(現勞動部)儘速完成轉換雇主限制之修法。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部)：有關研議消除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保障與勞動基準法之差異，因家事勞工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另研定專法規範之，經多次開會檢討已將可參酌勞動基準法規範部分，訂於「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為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經研議需配套修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102 年 12 月 25 日已修正公布)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配合修正	一、現行外國人因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雇主死亡或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之事由，且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均得依其意願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爰現行外國人轉換雇主，已具相當程度之彈性與自由度。 二、另針對勞資雙方皆不具可歸責之事由，而係勞資雙方不和諧之情形，雇主往往擔心影響其外國人名額及人力空窗期，而不願讓外國人轉換雇主，故修正本法第 58 條規定，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後，雇主即得申請遞補，保留其聘僱外國人名額，不影響其聘僱外國人之權益，以增加雇主與外國人合意轉換雇主之意願，進一步增加外國人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一、已研訂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包括家務勞工在內的移工，並沒有被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所涵蓋在內，例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更有甚者，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即使是依國際人權標準應賦予每個人的最基本權利，尤其包括食物權、住房權和健康照護權，無證勞工卻無法獲得確保。	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二、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應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性，由於家事勞工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有別於一般廠場，且部分被看護者之家庭本身亦屬弱勢家庭，法案應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故須審慎周全研議，並凝聚各方共識，且須以漸進務實的方式推動。 三、在該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本部著手朝先行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規範勞雇雙方應注意事項及基本勞動條件，導引納入雙方契約內容，以加強保障其勞動權益。
39	專家們建議： 1.基本的勞動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行政院	《勞 動 基 準 法》	勞動部	勞動基準法§1 派遣勞工保護	無須修正 配合制定	勞動部 勞動基準法§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保護法規，例如勞動基準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應該涵蓋移工、家務勞工和派遣工；2.外勞招募仲介商的剝削行為必須受到更嚴密的控制，虐待情形必須予以處罰；3.移工轉換雇主的權利必須被擴大；4.包括國民與非國民，有證或無證者在內，應保證人人得享最基本的人權，特別是食物權、住宅權	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立法保障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並規劃完成法制作業的期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檢討政府部門、國營單位長期使用派遣勞工的合理性。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部)：因家事勞工之工作型態特殊，實際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難以區隔，適用《勞動基準法》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勞工安全衛生法》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102 年 12 月 25 日已修正公布)		法修正草案 職業安全衛生法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就業服務法 §58	已 完 成 修 正 (102/07/03) 配合制定 已 完 成 修 正 (102/12/25)	勞動基準法無須修正，因已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 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目前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中，於該院審查期間仍持續向各界說明法案內容，並積極與勞雇團體溝通，以期儘速配合行政院完成審查後報請立法院審議。 職業安全衛生法 一、為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並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之權利，勞動部研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業經總統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並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104 年 1 月 1 日已全面施行。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至各業，且保障範圍除「受僱勞工」外，尚擴及「自營作業者」、職業訓練機構學員等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爰尚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第 2 款規定。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和健康照護權;5.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的提案應予拒絕，因為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有違。	勞動條件權益，本會已研訂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明定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為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經研議需配套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一、已研訂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應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性，由於家事勞工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有別於一般廠場，且部分被看護者之家庭本身亦屬弱勢家庭，法案應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故須審慎周全研議，並凝聚各方共識，且須以漸進務實的方式推動。 三、在該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本部著手朝先行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規範勞雇雙方應注意事項及基本勞動條件，導引納入雙方契約內容，以加強保障其勞動權益。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 一、現行外國人因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雇主死亡或關廠、歇業等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之事由，且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均得依其意願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爰現行外國人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轉換雇主，已具相當程度之彈性與自由度。 二、另針對勞資雙方皆不具可歸責之事由，而係勞資雙方不和諧之情形，雇主往往擔心影響其外國人名額及人力空窗期，而不願讓外國人轉換雇主，故修正本法第 58 條規定，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後，雇主即得申請遞補，保留其聘僱外國人名額，不影響其聘僱外國人之權益，以增加雇主與外國人合意轉換雇主之意願，進一步增加外國人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
41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依經社文公約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提供勞工和其家庭一定水準的工資，此外，最低工資法規的適用	【機關回應】 1. 勞委會(現勞動部):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2. 教育部: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相關子法	勞動部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配合制定 已完成 (103/03/26)	勞動部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一、已研訂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應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性，由於家事勞工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有別於一般廠場，且部分被看護者之家庭本身亦屬弱勢家庭，法案應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應擴展到目前尚未適用的部門。	教生權益保障法》並刻正研訂相關子法保障規定，勞委會將持續配合子法制訂工作					及務實可行，故須審慎周全研議，並凝聚各方共識，且須以漸進務實的方式推動。 三、在該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本部著手朝先行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規範勞雇雙方應注意事項及基本勞動條件，導引納入雙方契約內容，以加強保障其勞動權益。 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備條件認定辦法 係由教育部會銜勞動部發布；另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係由教育部主政。
42	身心障礙者發現他/她們在許多方面處於被排斥或邊緣化的情況。在工作權和就業狀況也是如此。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建議勞委會(現勞動部)研議是否制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專法。 【機關回應】勞委會(現勞動部)：考量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已將	研議是否制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專法	勞動部	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專法	無須制定	勞動部 一、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已將「身心障礙者」列為不得歧視情形之一。另地方亦設置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處理相關就業歧視之認定。另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亦訂有就業權益專章，對於身心障礙者工作權與就業有一定之保障。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無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身心障礙」列為不得歧視之一種，且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辦理就業歧視認定，爰本案暫不研議。					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同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 三、本部推動各項職業重建服務，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各項職業重建服務，強化身障者專業技能，排除就業及參訓障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並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四、基上，目前尚無另訂專法之必要。
44	嚴重的質疑在於，是否相關的法律，例如		《工會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勞動部	工會法§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 第 2 項第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勞動部 工會法§4 工會法將進行修法程序，並預定於 105 年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和團體協約法，與經社文公約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22 條相符。這些法律就工會之分類、組織與目的及罷工權設下諸多限制。		《團體協約法》		1 款 團體協約法	無須修正	底前完成修法草案並送本部法規會審議。 團體協約法 查團體協約法之規範並無限制工會與雇主進行協商。 勞資爭議處理法§54 第 2 項第 1 款 一、我國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主要考量教師進行罷工，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將影響學生受教權及社會安定，且相關部門及社團對教師應享有罷工權之共識不高，故予以限制，惟為使教師調整事項之爭議，得有適當之處理管道，已於同法第 25 條另設「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予以處理。上開規定，爰尚符「兩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所揭示之原則。 二、現階段，本部將持續蒐集社會各界之意見，以凝聚修法之共識。
45	專家建議相關勞動法規應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		相關勞動法規	勞動部	派遣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 職業安全衛生法	配合修正 已 完 成 修 正 (102/07/03)	勞動部 派遣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 派遣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中，行政院已召開審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相符。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就業服務法§58 工會法§4 勞資爭議處理法§54第2項第1款	配合制定 已 完 成 修 正 (102/12/25)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查會議，賡續審查中。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部已參酌聯合國之「國際化學品管理策略方針(SAICM,2006-2020)」、「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對童工最有害形式公約」與國際勞工組織之「化學品公約」(1990)、「母性保護公約」(2000)、「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2006)，研提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業經總統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並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104 年 1 月 1 日已全面施行。符合本項之一般性及結論意見。 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一、已研訂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應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性，由於家事勞工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有別於一般廠場，且部分被看護者之家庭本身亦屬弱勢家庭，法案應兼顧勞雇雙方權益平衡及務實可行，故須審慎周全研議，並凝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聚各方共識，且須以漸進務實的方式推動。 三、在該法立法程序未完成前，本部著手朝先行訂定「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規範勞雇雙方應注意事項及基本勞動條件，導引納入雙方契約內容，以加強保障其勞動權益。 就業服務法§58 一、現行外國人因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雇主死亡、關廠或歇業等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之事由，且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均得依其意願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爰現行外國人轉換雇主，已具相當程度之彈性與自由度。 二、另針對勞資雙方皆不具可歸責之事由，而係勞資雙方不和諧之情形，雇主往往擔心影響其外國人名額及人力空窗期，而不願讓外國人轉換雇主，故修正本法第 58 條規定，放寬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後，雇主即得申請遞補，保留其聘僱外國人名額，不影響其聘僱外國人之權益，以增加雇主與外國人合意轉換雇主之意願，進一步增加外國人轉換之彈性與自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由度。 工會法§4 工會法將進行修法程序，並預定於 105 年底前完成修法草案並送本部法規會審議。 勞資爭議處理法§54 第 2 項第 1 款 一、我國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規定，主要考量教師進行罷工，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將影響學生受教權及社會安定，且相關部門及社團對教師應享有罷工權之共識不高，故予以限制，惟為使教師調整事項之爭議，得有適當之處理管道，已於同法第 25 條另設「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予以處理。上開規定，爰尚符「兩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所揭示之原則。 二、現階段，本部將持續蒐集社會各界之意見，以凝聚修法之共識。
46	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來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針對行政措施與立法的改進持續	《國籍法》	內政部	國籍法§9	配合修正	內政部 一、行政院業於 101 年 3 月 2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10004806 號函將國籍法(下稱本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避免婚姻移民陷入無國籍的狀態。	加強辦理。 【機關回應】內政部：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行政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					內政委員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4 月 11 日召會審查。 二、嗣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及 103 年 1 月 24 日、4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機關)召開「研商內政部所擬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處理意見」會議，決議請本部重行研擬本法對應版本報院，俟行政院同意對應版本後，由本部向立法院執政黨團、提案委員(黨團)說明、溝通；本部業於 103 年 5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對於此問題之解決，採取修正國籍法第 9 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應撤銷其歸化許可。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5 月 20 日函復同意，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7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將於黨團協商後提院會討論。<u>嗣經立法委員吳育昇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黨團</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協商，惟其他黨團均未出席，因故流會。 三、本案已列入本部亟需立法院在第 8 屆第 8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將依立法院修法結果，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47	專家對於住在臺北非正規聚落的數百個家庭的情況感到關切，其等現正面臨被強制驅離的威脅，而且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合適的替代住宅，例如紹興與華光社區。專家也相當關切當初 A7 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為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至第 49 點，依據兩人權公約施行法及司法院第 709 號解釋，聽證會之議題請相關機關檢討相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 1. 法規包括：《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土地徵收條例》、《都市計	《都市更新條例》 《土地徵收條例》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 《產業創新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各機關經管	內政部 經濟部 農委會 莫拉克災後重建會 財政部	都市更新條例 §25-1、§36 第 1 項 土地徵收條例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 產業創新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20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無須修正 已完成修正 (103/06/17)	內政部 都市更新條例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前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併同立法委員之修正提案，共計 21 個版本，經交付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於 104 年 1 月 12 日審查完竣，計通過 80 條，保留 15 條。保留條文續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及 26 日朝野協商後，僅餘法案名稱及 8 條條文仍保留，將另擇期續商。 土地徵收條例 本部業就土地徵收條例現行條文進行檢討，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交換意見，惟因各界意見紛陳且見解分歧，爰本案將賡續研議，嗣獲致共識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影響到約 700 戶住家與 5000 位民眾。根據所收到的資料，這些住戶在土地被賣給建商之前未被有效的徵詢意見。	畫法》、《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發展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2. 行政措施包括：財政部《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都市更新有無強制迫遷、拆遷手段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獎勵措施是否真正合乎公益性，相關資訊是否公開揭露。	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		後，再適時研提修正草案。 都市計畫法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至第 49 點，主要係強調在未提供人民替代住宅前應禁止強制驅離。辦理都市計畫階段暫無涉及前開訴求，亦未涉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爰都市計畫法暫無須配合修正。 (二)另本部訂頒「都市計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應行注意事項」及「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已明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事宜，應由需用土地人以掛號書面通知或專人送達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以使其儘早了解相關權益及提出陳情意見。 四、區域計畫法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至第 49 點，主要係強調在未提供人民替代住宅前應禁止強制驅離，以及主要訴求都市
48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中央行政機關應該重新審查都市更新條例。公民社會認為此條例構想欠佳，也是產生許多住戶遭強制驅離的原因，未適當慮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及公平補償或國際人權標準。						更新條例應修正；區域計畫法並未涉及前開訴求之規定，亦未涉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是區域計畫法無配合修正之需要，爰建議本點次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應剔除「區域計畫法」，俾資簡明。
49	專家也建議，在未提供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四與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的替代住宅之前，應該停止強制驅離住民，確保居民不會無家可歸。						經濟部 本列管項目內容與本部所轄之產業創新條例並無實質關聯。 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及都市更新等議題，係涉及土地徵收及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定。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 一、永久屋政策未有強制驅離之情事，並依居民意願申請，符合規定即配住永久屋。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三年，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兩年，延長期間最多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以兩年為限，爰該條例將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停止適用。 財政部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關切民眾遭強制驅離及未提供替代住宅之問題，財政部經邀集各主管機關研商結果，業以 103 年 6 月 17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335011732 號令修正發布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在符合現行法律架構下，針對社會弱勢占用者，增訂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占用者之配套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訂國有公用不動產之占用者為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先協助占用居住者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進行安置，或協助占用者依法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第 3 點第 2 項)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二、增訂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之追收，可以同意免計息分期繳納，期數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決定。(第 6 點第 1 項) 三、增訂占用者為前述身分者，其應繳之使用補償金，除管理機關已取得確定判決、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債權憑證或其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者外，得同意緩收，但占用者變更為非上述身分或有擴大占用情事時，即依規定追收。(第 6 點第 2 項第 5 款)
50	專家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遊民人數的官方統計數據。(3,012 位男性/362 位女性)。這些數據代表登記有案之遊民，但實際遊民人數可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衛福部召開遊民相關議題之公聽會/修改遊民定義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且無家可歸者」 【機關回應】本	《○○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	衛福部	○○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2	完成修正	衛福部 衛福部 103 年 7 月 31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1459 號函頒「○○縣(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範例」，修正遊民定義及相關條文。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遊民定義之修正，有助於遊民服務網絡之共識，此外，本範例已明確將社政、警政、衛政、勞政、戶政及法務體系角色納入遊民輔導分工處理，並訂定遊民輔導標準作業流程，以共同協助街頭遊民。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能高出許多。專家了解要實際找到這些遊民，以便提供其最低的基本生活援助(例如食物、住宅、盥洗設備、衣服、睡袋與就醫管道)，可能非常困難。	部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召開遊民相關議題之公聽會，會議決議歸納遊民重要議題，包括遊民定義、就業、住宅、醫療等。並後續召開三次會議討論上述議題。並將遊民定義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且無家可歸者」。					
51	專家建議政府部門、地方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應該緊密合作來想辦法找到遊民。專家建議應為此擬定先導計畫，測試並評估各種援助遊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民的方式，特別是讓精神科醫師、醫生、街頭工作者、地方機關與政府部門都能盡一己之力。						
52	專家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居高不下感到關切，雖然了解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各個政府層級都採取各種措施為未成年人提供性教育方案，但這些措施的成效尚未被評估。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 請衛生福利部於立法院委員會審議《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時與立法委員溝通並修正人工流產須「告知配偶」之規定，以使本法案最終符合CEDAW 公約規定。	《優 生 保 健 法》	衛福部	優生保健法§9 第 2 項	配合修正	衛福部 一、臺灣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 <u>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u>經比較2011年與2013年針對15歲到17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有過性行為比率分別是11%、10.2%；最近一次性經驗有避孕比率分別是75.6%、85.2%；曾經懷孕比率從0.4%上升到0.7%；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0.4%上升到0.6%。經進一步統計分析前述調查結果，最近一次性行為有避孕之比例明顯上升，另曾懷孕或曾流產率，無顯著差異。顯示在經過本部、內政部與教育部，透過網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路、學校、媒體等不同管道宣導，已具成效。 二、臺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並無居高不下之情事。依據聯合國2014年世界健康統計（World Health Statistics）報告，每千名15歲到19歲青少年生育率統計，在美國是千分之34、澳洲是千分之16、中國大陸是千分之6、新加坡千分之4、日本是千分之5、南韓是千分之2。依收入分類，報告指出，低收入國家15歲到19歲少女生育率是千分之111；高收入國家平均生育率是千分之21。而台灣15歲到19歲少女生育率，依據內政部2014年「育齡婦女生育率」統計，已由2003年千分之10.89降至2014年千分之4.13，僅次於南韓，比美國及日本好。 三、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4 月 16 日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通過，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待審中。
56	公政公約本身	【初步回應會議	《刑事訴訟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	配合修正	司法院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 6 條第 6 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 7 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	決議】 1. 請法務部斟酌《刑事訴訟法》關於死刑執行之規定，是否應將公政公約第 6 條執行之限制列入修法。 2. 請法務部斟酌現行《赦免法》之規定，是否合乎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之請求權規範。 【機關回應】法務部：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審慎研議。	法》 《赦免法》	法務部	§460、§461、§465 赦免法	研議中	配合死刑執行主管機關(法務部)之修正。 法務部 一、現行赦免法未禁止受死刑或其他刑期宣告之人請求赦免之權利，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要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該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我國赦免法有無符合兩公約規定，自應以公約規定之精神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判斷之。合先敘明。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Anyone sentenced to death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seek pardon or commutation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	【第 4 次法令檢討會議決議】 請法務部參照委員意見積極研議。 委員意見：赦免法雖經主管機關檢視並不牴觸兩公約，惟非不得依公約精神來調整現行條文內容。依照公政公約第 6 條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故赦免法應制定請求程序及審議機制之相關程序，以利此權利之行使，現行赦免法就此部分尚無明文，					of the sentence. Amnesty, pardon or commutation of the sentence of death may be granted in all cases.)。從英文「seek」用語係指「尋求」及中文本：「…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之「邀」字用語，可知上述規定，僅係要求受死刑宣告者得請求赦免，締約國不得以立法方式限制之，以排除某些人或某些可判處死刑之罪行獲得赦免之可能性，俾保障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赦免之機會及途徑。我國赦免法並未對於請求赦免者設有資格限制，任何人皆可請求赦免，包括受死刑宣告之人。是以，赦免法並無牴觸上開公約之規定。 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赦免程序賦予締約國寬泛之裁量權，並未要求須有何特定程序之規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締約國審查赦免之程序給予絕對尊重。在 Rawle Kennedy 案例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第 6 條第 4 項之文義並沒有規定行使赦免特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 94 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 20 個在 2011 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	或有模糊之處。					權的程序，因此締約國就赦免權行使程序，仍有自由裁量權。千里達憲法第 87 條至 89 條有關赦免權行使規定，並未否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赦免權利，在此情形下，難認有違反公約情形 (No. 845/1998, §§ 3.8 and 7.4)。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既認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4 項並未規定就受死刑宣告者行使赦免之模式，亦未就相關審查程序(包含審議程序、准駁依據與標準、相關人之程序參與權)為強制性要求，而係賦予締約國寬泛自由裁量權，則我國赦免法已提供受死刑、無期徒刑宣告者尋求赦免之機會，且未排除受死刑宣告者為赦免之請求，尚難認有牴觸公約規定之情形。
57	直到完全廢除	【初步回應會議	《刑法》	法務部	刑法§19、§33	研議中	法務部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	決議】 1. 請法務部、司法院分別檢視《刑法》、《刑事訴訟法》有關心理或智能障礙者行為時、審判中、執行時之相關規範是否符合兩公約。 2.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民間團體之意見，斟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是否應納入國際標準... 3. 請衛生福利部在 2 個月內召開檢討會，邀請在座民間團體共同討論	《刑事訴訟法》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司法院 衛福部	刑事訴訟法 §289 第 3 項 刑事訴訟法 §294 第 1 項、§465 第 1 項 §467 第 1 項第 1 款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配合修正 研議中 無須制定	一、刑法第 19 條部分 行為人於行為時，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及未滿 18 歲者，依刑法第 19 條、第 63 條規定，分別係不罰、得減輕其刑及不得判處死刑；被告於審判中如有心神喪失而未回復前，因不得繼續審判程序，亦不會被判處死刑；被告於執行時如處於心神喪失狀態，亦停止執行死刑。據此，參照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與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5 項所定「未滿 18 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規定，及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亦未解釋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5 項之立法精神包含行為人於行為後之心理或智能障礙不得判處及執行死刑等情，足見現行法制應無違反兩公約。基上，目前並未修正。 二、刑法第 33 條有關死刑刑種刪除部分 (一)本部已致力於減少使用死刑 我國致力於積極採取各項階段性措施減少使用死刑，一方面已經完成刑罰法律修正，使我國刑罰法律已無絕對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 15 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 23 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特別是死亡認定問題、移植限制有無進一步加以限縮之必要。 【法令檢討會議決議】請議事組將下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及應檢討之法令納入清冊，並請各該主管機關提供辦理情形，俾便本小組進行後續審查： 4. 第 57 點，涉及刑法第 33 條之主刑種類及刑事訴訟法有關					死刑之罪，同時限縮受死刑判決之主體，未滿 18 歲及滿 80 歲之人均不得判處死刑，且就相對死刑之罪，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為僅限於犯情節最重大之罪與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之罪，大幅縮小相對死刑之罪之範圍。最近，於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部分刑法修正條文，更進一步將第 347 條第 1 項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死刑規定刪除。此外，亦透過修法提高有期徒刑之上限與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及假釋期間，期使法官在選科時，得以無期徒刑替代死刑之宣告。我國目前實體法上雖仍有死刑之規定，惟死刑判決之產生及執行，近年來已大幅減少，且均屬剝奪他人生命法益、手段殘酷之犯罪，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由死刑判決定讞案件大幅減少之現況以觀，足證本部在推動上述政策，確已獲致相當成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心神喪失」之規定(第 294 條第 1 項、第 465 條第 1 項及第 4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4 次法令檢討會議決議】 請司法院參照委員意見積極研議。 委員意見： 1. 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心神喪失」用語，配合刑法第 19 條修正後之「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之用語予					(二)廢除死刑刑種，仍有待凝聚社會共識 廢除死刑雖係國際趨勢，惟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茲事體大，並非一蹴可及，依外國之經驗，就推動廢除死刑過程往往需費時數十年甚至數百年，如英國推動廢除死刑之歷程，即費時逾 30 年，法國、德國，則費時逾百年。我國絕大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在民眾對於死刑廢除仍有相當疑慮時，實有賴藉由理性討論，以凝聚共識。 司法院 一、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規定，可作為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事由，而成為法院量刑時依據刑法第 57 條判斷量刑因子之基礎。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 項關於量刑辯論之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現正進行黨團協商中。 二、為確實保障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者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以修正，應無問題。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概念並非醫學上之用語，而刑法就此用語修正之目的，是為達成醫學與法學之調和，俾利法官了解醫學用語，並藉助醫學專家之鑑定意見，而對責任能力為更準確之認定，故參用醫學用語來修正刑法條文之用語。然法學與醫學之					權益，參考刑法第 19 條之規定，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三讀修正通過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93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將條文中「智能障礙」皆修正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使保障對象擴大至精神障礙者，及自閉症、失智症等心智功能障礙類族群，對彼等於訴訟過程中提供有效之訴訟協助，以符合武器平等之原則，大幅提升弱勢民眾的司法權益。 三、另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第 465 條第 1 項、第 467 條第 1 款已規定被告若心神喪失，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及停止死刑、徒刑或拘役之執行，並無違反兩公約之情形。各該規定中「心神喪失」之用語與刑法第 19 條雖不一致，惟屬刑事法概念，實務上向以是非辨別力為判斷準據，醫學專家之鑑定結論，僅供作法院判斷之參考資料，非得拘束法院。而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三節「鑑定及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對話，非僅靠修正刑法上之用語，即可達成縮小差距之目的，藉由刑事訴訟程序中醫學與法學對話機制，及透過鑑定機制標準化之過程，並將之明文規定於條文中，始能達成配合刑法第 19 條修正「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用語之修法目的。 2. 對醫學界而言，刑法第					通譯」就「鑑定」有詳細之規範，且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規定得依聲請或職權傳喚鑑定人到庭詰問，足使醫學專家以鑑定人身分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陳述其鑑定意見，並使得醫學鑑定意見在司法實務上發揮作用，以目前實務運作而言，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再法官學院亦於每年定期舉辦醫事研討課程，邀請醫學專家擔任講座，與法官等從事司法實務者研討醫學與法律相關問題，亦使醫界與從事司法實務者能彼此交流對話。相關建議留供辦理刑事訴訟研究修正業務之參考。 衛福部 本部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業依第二輪會議決議，於 102 年 11 月 8 日邀集法務部、移植醫師、腦死判定醫師、廢除死刑聯盟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相關單位代表，針對受刑人死亡認定及移植限制等議題召開「死囚器官捐贈議題討論會議」。相關共識如下： 一、死亡認定部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19 條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用語，雖已修正為醫學用語，但精神鑑定之困難，係在於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其辨識能力」、「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認定，這部分應是法律上而非					(一)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 條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須於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是以，現行死囚器官捐贈之作業，依執行死刑規則第 5 條，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執行槍斃，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之做法，就法律規範而言，均符合法律規範，合先敘明。 (二) 針對民間團體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在死亡判定過程尚存疑義乙節，為求周延，建議法務部可另訂定明確之判定標準作業流程，供各界知悉。 (三) 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因存有行刑前麻醉藥物使用、行刑後持續出血、刑場內部人員、時間、環境及設備等限制，並無法依現行腦死判定準則執行腦死判定作業。至於另訂捐贈器官之受刑人之腦死判定方式乙節，在現今醫界不支持之前提下，恐難有所突破。且為符合受刑人捐贈之特殊限制，如另訂死亡判定方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醫學上之認定，故確實需要主管機關設計醫學與法學之對話機制，並用適當的文字呈現在法條上，因為這樣的問題不僅於刑事領域，在民事領域亦面臨相同之問題。					式，恐有演變為雙重標準之疑慮，亦可能造成社會大眾及國際組織誤解，損害原本立法之初衷。 二、建議依循國際標準，限縮受刑人器官之捐贈條件及受贈對象： (一) 國內目前仍存有死刑制度，在受刑人自主提出器官捐贈之情況下，如依循國際宣言限縮受刑人器官之捐贈條件及受贈對象，恐延伸出其他違反人權情事之可能。如何保障受刑人器官捐贈無異於一般捐贈案件之流程，並同時顧及其人權，應為優先討論之議題。 (二) 目前國內已無願意執行受刑人器官捐贈之移植醫院，且國內移植醫學界對於死囚捐贈之觀念，也已由原先贊成之立場轉變為「不鼓勵」、「不參與」、「不支持」。如由台灣醫界凝聚共識後主動發表聲明：「不執行死囚器官捐贈移植手術」，應可作為日後考量之方向。 三、綜上，目前國內移植醫學界對於死囚捐贈之立場已與國際一致，且幾已無願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意執行受刑人器官捐贈之移植醫院，爰無法令制定之必要。
58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在刑法當中，加入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一條所定義之酷刑罪，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及適當的刑罰。		《刑法》	法務部	刑法§28~§31、§125~§127、§134	配合修正刑法§125、§126	法務部 一、公政公約及反酷刑公約僅要求各締約國應將酷刑等相關行為定刑事犯罪，並未規定應另定單一特別法。依公政公約人權事務委員一般性意見第 20 號認為「《公約》並未界定第 7 條所涉的各種概念。委員會認為不必逐一列出違禁行為，亦不必明確區分不同種類的處遇或處罰；這些區分視實際處遇的性質、目的和嚴厲程度而定」，依上述文義觀之，重點應在於我國刑事法律有無與公政公約及反酷刑公約所定義之酷刑概念相同或相容之獨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及是否有足夠之規範密度。我國刑法或特別刑法已有與反酷刑公約相當之刑事處罰法律規定。 二、本部由檢審辯學及機關代表組成之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目前業已初步完成刑法第 125 條監權追訴、處罰罪之構成要件修正共識，將行為主體放寬至有調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查、追訴或有審判職務的公務員，行為態樣包含濫權拘提、意圖取供或取證而施強暴脅迫；同時將刑法第 126 條凌虐罪行為主體修正為凡有拘束他人自由職權之人，行為客體亦修正包括所有被拘束自由之人。依構成要件規定而言，不論出於何種目的或意圖之凌虐行為均包括於規範禁止之範圍內。 三、至於結構性犯罪問題，目前刑法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已可處理同謀、下令、教唆、同意(包含默示同意)及具公務員身分與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共同實行或共犯問題。
59	既然中華民國(臺灣)法律沒有明定不強迫遣返原則與各個的程序，因此專家建議可以在包括移民法在內的相關國內法律當	【機關回應】陸委會：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參照國際難民公約精神及內政部所擬「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 《難民法草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7	內政部 陸委會	入出國及移民法 難民法草案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7 第 8 項~第 10 項	無須修正 配合制定 配合修正	內政部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 本部前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研擬增列「不得將受收容人強制驅逐至遭受酷刑風險之國家」之規定。惟因「遭受酷刑風險」等文字涉及抽象之法律概念，且較難加以明確定義，經與司法院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為避免實務上認定及執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中，加入各個條款。此外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儘速通過難民法，也應包括與日內瓦難民公約第 33 條、公政公約第 7 條以及反酷刑公約第 3 條相符的不強迫遣返原則。	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					行之困難，爰依會議建議未增列相關條文。 二、難民法草案 難民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於 101 年 4 月 6 日院一讀後交由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中。 陸委會 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採行屆期不連續原則，第 8 屆會期係 101 年 2 月開始，爰本會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將修正草案重送行政院，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61	專家建議任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為收容命令都應立即受到司法審查，以全面遵守公政公約第	【機關回應】司法院： 1. 已提出「提審法」修正草案，就設及人身自由之司法救濟，通盤檢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提審法》(103 年 1 月 8 日已修正公布)	內政部 司法院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提審法§1 行政訴訟法	已完成修正(104/2/4) 已完成修正(103/1/8) 已完成修正	內政部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08 號解釋及專家學者之建議，本部研擬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嗣經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為 104 年 2 月 5 日，符合司法院釋字 708 號解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9 條第 4 項之規定。	討提審法相關規定，強化人權保障，以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2. 依釋字第 708 號及 710 號解釋意旨，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修正，積極研議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	《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陸委會	§237 之 10~ §237 之 17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8	(103/6/18) <u>已完成修正</u> (104/6/17)	釋要求本法應於 2 年內完成修正之旨。 司法院 一、《提審法》過去司法實務上，因提審法第 8 條對「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並無相對應之處置，致有依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而將提審對象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之情事；本次修法已明確規範提審對象不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只要經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縱係「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其本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應已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4 款：「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之規定。 二、《行政訴訟法》為貫徹憲法第 8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已配合修正，賦予受收容人或其一定親屬，對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入出國及移民署)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					提出收容異議，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新增收容異議事件，提供迅速之救濟，俾即時有效維護其司法權益。對於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則採取法官保留原則，暫予收容及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分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由行政法院作成是否收容之決定，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增訂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事件。上開雙重司法保障，使行政法院在人身自由保障上扮演更核心之角色，並使我國在人權保障上向前邁進一大步。本院已提出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增訂有關「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及修正相關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 陸委會 一、本會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範，本會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 3 次會議研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於 104 年 6 月 2 日完成三讀，總統於同年 6 月 17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3 日施行。 二、為符合司法院第 710 號解釋「應賦予受暫予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及逾越暫予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之意旨，爰於條文明定，暫予收容採行政收容，如受收容人對暫予收容處分不服，得提起收容異議，如內政部認異議無理由，應移送法院裁定。另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均採司法審查，內政部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 5 日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裁定收容。
6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於 2011 年修訂，增定外國人收容期限為 120 天。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不受此法保障，因此可能	【機關回應】陸委會：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第 38 條，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及港澳條例第 14 條等修正草案，使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	《入出國及移民法》§3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8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14	司法院 內政部 陸委會	行政訴訟法 §237 之 10~ §237 之 17 入出國及移民法 §3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8 香港澳門關係	已完成修正 (103/06/18) 已完成修正 (104/2/4) <u>已完成修正 (104/6/17)</u> 配合修正	司法院 《行政訴訟法》為貫徹憲法第 8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行政訴訟法已配合修正，賦予受收容人或其一定親屬，對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新增收容異議事件，提供迅速之救濟，俾即時有效維護其司法權益。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會被無限期的收容。專家建議修法，讓 120 天的上限規定平等適用於中華民國國民。	人民及港澳居民，其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權亦能夠進一步獲得制度性保障。			條例§14		對於逾越暫予收容期間之收容則採取法官保留原則，暫予收容及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如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應分別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由行政法院作成是否收容之決定，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0 增訂聲請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事件。上開雙重司法保障，使行政法院在人身自由保障上扮演更核心之角色，並使我國在人權保障上向前邁進一大步。本院已提出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增訂有關「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及修正相關規定，於 103 年 3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業經立法院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完成三讀，並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 內政部 按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非屬入出國及移民法規範事項，又陸委會已配合本法相關條文，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 條等規定。案經立法院 104 年 6 月 2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日三讀通過，總統 104 年 6 月 17 日公布，104 年 7 月 3 日施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期限為 150 日；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收容期限為 100 日（由陸委會主政）。 陸委會 一、本會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710 號解釋意旨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範，本會邀集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召開 3 次會議研商，擬具兩岸條例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18 條之 2 及第 87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於 104 年 6 月 2 日完成三讀，總統於同年 6 月 17 日公布，並於同年 7 月 3 日施行。 二、為符合司法院第 710 號解釋「應賦予受暫予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及逾越暫予收容部分，應由法院審查」之意旨，爰於條文明定，暫予收容採行政收容，如受收容人對暫予收容處分不服，得提起收容異議，如內政部認異議無理由，應移送法院裁定。另續予收容、延長收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容均採司法審查，內政部應於收容期間屆滿前 5 日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續予收容或裁定收容。
63	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進一步規定，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8 年，專家認為這個規定有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有鑒於審前羈押本質上屬於例外，專家建議犯罪嫌重大者，只有在法院判定同時具有其他理由時，例如逃亡	【機關回應】司法院：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款後段：「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規定，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 4 次法令檢討會議決議】請司法院參考委	《刑事妥速審判法》§5 《刑事訴訟法》§101 第 1 項第 3 款	司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5 刑事訴訟法§101 第 1 項第 3 款	研議中 配合修正	司法院 一、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修正為：「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前開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現正進行黨團協商中。上開修正係為因應釋字第 665 號解釋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對於羈押之原因予以嚴格化，法官於處理羈押案件時，亦須更為謹慎，俾使羈押被告期間，所為人身自由之剝奪，合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之虞、湮滅證據之虞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者，才應於審判前羈押。此外，審判前的最長羈押期限應大幅減少以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員意見補充說明，本點次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委員意見： 1. 主管機關司法院所填報之辦理情形為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爰刑事妥速審判法無須修正。惟司法院並未說明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修正，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無須修正有何關聯處。又司法院					理且正當。 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 8 年之規定，係衡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即一、二審均事實審)，與英美法制採一個事實審相較，法院審理所需期間相形較長，乃事理之常，為通案考量所有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之審理所需時程及保障刑事被告有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所訂定，尚難指為已逾越「合理期間」之限制。目前我國羈押逾 5 年之被告人數，新制初期尚有 23 人，迄已無此情形，顯已漸收迅速終結，使當事人脫離訟累之效。 三、關於審前羈押期限之合理期限，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指出： <u>關於羈押期間之合理性，本難為抽象之評估，羈押刑事被告之正當性，應依個案羈押原因之特殊性而為衡量，特別是案件的複雜性。可參考的是歐洲人權法院在 1969 年 Stogmuller 案所做出的標</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之辦理情形與本點次專家意見有何關聯？請主管機關補充說明。 2. 請司法院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草案供參。 【第5次法令檢討會議決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點次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請司法院屆時派員列席說明。 委員意見： 第63點次部分，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有關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					竿基準至今仍被繼續維持，其意旨為「從任何角度看，要將（合理期間）固定的界定出幾天、幾個禮拜、幾個月甚至幾年，或僅藉由犯罪原因的嚴重性來界定合理性的概念，都是不可行的。」雖然歐洲人權委員會曾經建議在公約第5條（3）項設定一個具體的合理期限上限，但此建議未被人權法院所採納。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參考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美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1項、非洲人權及民族權利公約第7條第1項第4款，及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美國聯邦速審法、日本憲法第37條第1項之規定而制定時，在國際法上均無明定最長羈押期間之標準下，率先制定最長羈押期間為8年之限制，較諸目前國際上對羈押未設上限之其他法治國家，更充分顯示我國落實兩公約，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保障之誠意與決心。而該最長羈押期間之規定，為對法官羈押被告裁量權之限制，並非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計不得逾「8年」，與國際通用標準不合，爰請司法院說明本條規定為「8年」之立法基礎及計算之依據為何。 <u>【第6次法令檢討會議決議】</u> <u>請司法院參酌委員之意見審慎研議。</u> <u>委員意見：</u> <u>1.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係規定有關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之延長羈押的次數，則第5條第3項規定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8年，是否即存</u>					<u>賦予法官得將被告羈押8年之權利，此觀諸我國目前實務上被告受羈押之期間，已無逾5年者，遑論8年，足徵各級法院對該最長羈押期間規定並無誤解或濫用之情形。</u> <u>四、衡酌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第二審仍採覆審制（即一、二審均係事實審），僅須具體指出原審判決之違誤即可上訴，並未設有其他限制，且上訴審法院仍須重複第一審之審理程序，調查證據與認定事實；又第三審單純採限制上訴制，舉凡具有法律規定之上訴理由者，皆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無裁量餘地，因而法院審理所需期間較僅有一事實審且第二、三審上訴之限制，均較我國嚴格之英美法制更長，乃事理所當然。通案考量我國所有刑事案件第一、二、三審之審理所需時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3項所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之規定，尚無顯不合理之疑慮。</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u>有因被告所犯係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故羈押 8 年尚屬合理之想法？如果確隱含此種符合比例之思考，則等同我國刑事訴追程序實質上是採有罪推定原則，就與刑事司法無罪推定原則有違。</u> <u>2.如果條文規定中已假設每個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都至少須經過 5 次的各審級審理，故羈押期間係以 5 次審理為計算基準，則此種計算方式是否合理？又每個案</u>					<u>五、羈押之目的，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外，並兼具刑事執行保全之目的。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於被告犯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此經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明確。是羈押制度於制度目的上，與無罪推定原則本不生扞格，法院本其職權，恪遵羈押制度規範目的，依法所為之羈押，若無濫用權利之情事，自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可言。</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u>件為何一定要審理5次以上才能定讞，這不表示法院對被告有罪與否，存有合理懷疑？又依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檢察官對於無罪判決，可一再提起上訴，顯示檢察官係以有罪合理懷疑作為上訴理由，顯為無罪推定原則之逆反。</u> <u>3.這個議題迫使我們回頭思考，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有無須檢討之處，為什麼重大案件須在訴訟制度裡拖磨，將5次以上之審理</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u>視為常態，而非是在第一審即應仔細精確的審理？訴訟制度的不同，是否可作為長時間羈押的合理理由？另外如果認為羈押8年為合理期間，請考量如果被告最終被判無罪呢？此是否顯示完全缺乏無罪推定之概念？請司法院不要拘泥於條文文字，要從制度面去重新思考檢討。</u> <u>4.我們非常樂見司法院所提，自102年12月起已無羈押逾</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u>5 年之被告之情形，但這項統計數字如具解釋意義，正表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8 年」可改成「5 年」，實務上，法院之審理如確能做到優先密集審理，該條之羈押期間改成幾年，都不具堅持之意義，何須一定要規定「8 年」？</u> 司法 院書面資料提到：「法院審理案件，應於適當時間內審理，並應兼顧案件審理之品質，否則當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u>人僅能得到粗糙的正義，空有迅速審判的形骸，無公平正義的實質內涵。」然法律人追求的實質正義，本應包含迅速，不迅速就是只剩下形骸，不具實質正義，請司法院思考司法制度之真正意涵及如何實現實質正義。</u>					
64	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將刑事審判最高年限減少至 8 年，但是經常一再撤銷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重		《刑事妥速審判法》§7	司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7	已完成修正(103/5/20)	司法院 一、為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業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為案件繫屬法院後，若逾 8 年尚未能判決確定者，法院依職權或被告聲請，審酌案件遲滯原因不可歸責於被告等事項，且情節重大，應減輕其刑。本條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複更審的最高法院就沒有相對應的時間限制。專家認為最長可達 8 年的刑事審判，已經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且建議進一步修法減少刑事訴訟的時間長度。						係刑法量刑規定之補充規定，旨在就久懸未決案件，從量刑補償機制予被告一定之救濟，以保障被告受妥速審判之權利，其意旨並非延長刑事審判年限可長達 8 年，且上開規定 8 年期間，亦包括最高法院之審判期間。 二、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8 條：「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規定，修法意旨乃就有利被告之無罪判決限制檢察官上訴，並避免最高法院一再撤銷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使被告無罪判決得儘速確定。已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固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關於刑事審判之合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期間，須考量案件對於當事人的重要性、在法律上及事實上的複雜程度，暨當事人、司法機關在訴訟程序是否有可歸責事由等諸多因素，且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超過 10 年仍無法於所有法律救濟程序中審理完畢當事人的案件，即推定其侵害當事人之「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ECHR, 15.07.1982, Eckle V. Germany, Nr80.)。我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所定「8 年」期間，尚未逾 10 年，允屬審判之合理期間範圍內，該規定尚無須修正。
65	專家因此建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讓每位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但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之被告，都有權利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另外，	【機關回應】司法院：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關於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	《刑事訴訟法》§376、§388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 §376 §388	修正完成 (103/12/24) 配合修正	一、為符合審級制度及憲法維護人民訴訟權之精神，本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已研擬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建議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並修正第 377 條規定，使第三審上訴之要件悉依上訴理由為規範，而不受案件類型及刑罰輕重之限制。 二、(一)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就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修正條文，已刪除第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應修訂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要求指定辯護人給希望就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						三審強制辯護排除之規定，明定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強制辯護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上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原審法院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落實公約保障被告辯護依賴權之意旨。 (二)在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修法完成前，被告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於被告無資力之情形，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規定，被告得申請法律扶助，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其辯護；又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規定，於必要時或被告無資力者，最高法院得指定或依聲請指定律師或下級法院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67	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制定最高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的修正草案，限	【機關回應】司法院：「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與行	《刑事訴訟法》§422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 §422	配合修正	司法院 關於再審相關條文，立法委員尤美女等已提出修正草案，刪除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開會討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制檢察官在被告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的權利。	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嗣因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完成三讀。					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現正進行黨團協商中。
68	專家因此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應該適當地修改法令與政策，讓稅務與其他行政機關的實務做法都能遵守遷徙自由的要求。	【第 5 次法令檢討會議決議】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次部分： 1. 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2. 請財政部會後將會上所提司法院 103 年 2 月 5 日秘台廳行一字第 1030001072 號函，提供予議事組。 3. 本案請司法院	《稅捐稽徵法》§24 《關稅法》§48	財政部	稅捐稽徵法 §24 第 3 項 關稅法 §48 第 5 項~第 9 項	研議中 研議中	財政部 一、本部前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及「關稅法」第 48 條、第 103 條修正草案，分別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及 103 年 7 月 28 日陳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惟查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及關稅法第 48 條得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規定，係裁量性規定，就具體個案，除欠稅金額外，尚應審酌有無限制出境必要，涉及裁量權之行使，訂定行政規則已可實現上開修正草案之意旨，本部爰撤回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秘書長 103 年 9 月 19 日函同意照辦。 二、為使稅捐稽徵機關報本部為限制出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派員於下次會議列席說明。 【第 6 次法令檢討會議決議】 1. <u>請司法院及財政部參考委員意見再審慎研議，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繼續討論。</u> 2. <u>另請司法院及財政部就委員所提及之統計資料，於會後儘速提供議事組轉交委員參考。</u>					處分有一致、客觀之準據，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以下稱本規範)，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規範實施後，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案件，除欠繳稅捐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得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外，尚應按個人、營利事業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分級適用限制出境條件，符合限制出境條件者，始報本部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出境，可兼顧稅捐保全之公共利益，對於人民遷徙自由之權利將更有保障。 三、<u>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關稅法第 48 條第 7 項規定，稅捐及關稅債權之保全，係採物之保全優先原則，於此方式不足保全之情況下，本部始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出境(國)，是限制出境(國)乃保全債權之最後手段；又依據「限制欠稅人或欠</u>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及「關務機關辦理限制出境案件規範」，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辦理限制出境(國)案件，除欠繳金額須達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及關稅法 48 條第 5 項所定標準外，尚應按個人、營利事業(法人、合夥組織、獨資商號或非法人團體)已確定、未確定之欠繳金額，區分 3 級距分級適用不同限制出境條件，可兼顧稅捐及關稅債權保全之公共利益，對於人民遷徙自由之權利將更有保障。
69	專家建議廢除強制愛滋病毒篩檢的要求，解除感染愛滋病毒外國人士入境、停留和居住的各種限制。	【機關回應】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國際人權趨勢，已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例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衛福部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18至§20	完成修正 (104/02/04)	衛福部 本修正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 104 年 2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491 號令修正公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條，除非外籍人士在台灣從事危險性行為，方有可能遭到令其出境之處分。本草案業已由本部法規會完成審議，刻正辦理函送行政院審議事宜。					
70	專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		《刑法》§239	法務部	刑法§239	研議中	法務部 一、本部於102年11月間曾舉辦「刑法通姦罪應否廢除」之公聽會，與會專家、到場之民間團體及民眾，對於是否廢除通姦罪之見解紛歧，公聽會結束後，現場對參與之民眾所做問卷調查結果，以回收之問卷統計，仍有60%以上之民眾反對廢除通姦罪。 二、本議題已列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自104年5月4日起，本部將通姦應否除罪之議題刊登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供民眾投票及表達意見，藉以蒐集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及探究民意趨向，供作修法參考，網路投票業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結束，參與投票人數 10,755 人，反對廢除通姦罪者高達 85%，因此通姦罪是否廢除，應再持續凝聚社會共識。
71	通訊監察的統計數據高到令人擔心濫用的可能性而侵擾隱私權。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在 2012 年共收到 17,548 個案件。雖然有些通訊監察的聲請被駁回，但在可能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大部份的聲請還是被核准。專家對於政府描述的程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提供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數據，以作為後續有無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或加強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103 年 1 月 29 日已修正公布)	法務部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5、§12、§18 之 1	已完成修正(103/01/29)	法務部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經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於同年 2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6 月 29 日施行，對聲請及執行通訊監察均較修法前嚴格： 一、第 5 條第 2 項：聲請監聽時聲請書應詳予載明「偵、他字案號，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 二、第 5 條第 4 項：執行機關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 15 日應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法院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判斷後，認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形時，應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序沒有發現特別的問題。雖然專家沒有收到任何濫用的報告，但專家指出這樣的制度在其他國家往往會遭到濫用，因此，專家建議政府維持一個有力的司法監督程序且提供更廣泛的管道來受理濫用的申訴。						撤銷通訊監察書。 三、第 12 條：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 30 日，繼續監察時亦不得逾一年，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應重行聲請。 四、第 18 條之 1：監聽時偶然取得他案內容，除經法院審查認可外，不得作為證據，違反法定程序取得內容，一概不得使用並應銷燬。
72	專家更建議制定一種全面的法律，確保對於媒體多元化的支持以保護言論自由和尋找、接受及傳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通傳會參酌國際專家意見適當修法 【機關回應】通傳會：本會於 102 年 4 月 3 日第 532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通傳會	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配合制定	通傳會 一、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防制媒體壟斷，並促進文化多元性與新聞專業自主，本會已研擬「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 二、本草案之規範重點為： (一)以市占率作為調查媒體集中度之標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草案，並於第 533 次委員會議確認前次會議記錄後，於 102 年 4 月 10 日送行政院審查。					準，並作為管制媒體整合之門檻標準。另有除市占率外尚須調查接觸率之版本。 (二)廣播電視事業整合之態樣。 (三)本法所定關係人之範圍。 (四)對於依本法申請之案件，本會得依職權進行之審查程序；並明定申請案件如有涉及陸、港澳資金之特別程序。 (五)明定須對外揭露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之重要資訊事項。 (六)廣播電視事業整合，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類型。 (七)廣播電視事業水平整合及互跨整合之管制規範。 (八)廣播電視事業與經營日報、週刊事業整合之限制。 (九)明定金融業者不得持有媒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總數達一定比例以上，及不得擔任媒體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惟該比例目前尚無共識。 (十)制定溯及條款，明定於本法公布施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前之媒體整合有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不能者，得廢止其許可。 三、本草案經立法院 102 年 5 月 30 日交通委員會審查完畢，部分條文已討論通過，其他部分保留條文另定期再行協商。<u>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就四版本草案審議，決議協商有結論時，提出本次會議處理。</u> 四、<u>本案因仍有爭議待協商</u>，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會期使本法通過後，未來防制廣電事業壟斷將有專法可供依循。
73	刑法第 246 條將公然侮辱宗教建築和具意識形態的場所予以入罪是違反公政公約第 19 條。		《刑法》§24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	法務部 內政部	刑法§24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04	無須修正 配合修正	法務部 本條係規定限制對任何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為公然侮辱行為，以及限制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之行為，保護之行為客體及處罰之行為主體，並無差別待遇，一律平等。且依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雖有言論自由，惟依第 23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言論的處罰是模糊且非常嚴苛的。						條規定，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仍得以法律限制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並肯認法律規定之刑罰處罰非法妨害他人名譽之言論或行為，並無違憲。公政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亦規定，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以法律限制言論自由之權利。刑法第 246 條係為保護他人權利、名譽與公共秩序及安全所定之限制規範，並無違反公政公約之情形。 內政部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選舉誹謗罪，係為端正選舉風氣，維護選舉公平及公正性，爰對散布虛構之事實，以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者，加以處罰；其犯罪構成要件，須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以及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行為。該條文除為保護候選人個人法益外，亦為維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u>護公共利益。</u> 二、本部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函請法務部提供各級檢察機關偵辦違反選舉誹謗罪案件統計資料，案經法務部回函表示自 90 年至 101 年止，檢察機關起訴上開罪名人數合計 427 人，判決有罪人數 221 人，刑度在 6 個月以下占全部有罪人數比例約 95.93%。 三、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及上開起訴、判決統計資料，有關選舉誹謗罪條文內容所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規定，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尚稱明確，且所犯條文所受責難程度與欲維護之公益尚未逾必要程度，應無違反公政公約之情形。
7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法務部併同第 58 點有關反酷刑公約第 1 條之《酷刑罪》有無單獨立法之決議一併研議；	《刑法》	法務部	刑法妨害秩序、妨害自由、殺人、傷害、妨害名譽與信用等罪章，及殘害人群治罪條例	研議中	法務部 以言論或行為歧視、敵視他人，或對他人施強暴脅迫行為，或鼓吹、煽動為上述行為，如構成公然侮辱、誹謗、妨害自由、傷害、殺人或公然煽惑他人犯上述犯罪者，刑法均已有處罰規定。甚且如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因此，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	如果沒有單獨立法之必要，請研議現行刑法應如何修正以回應國際專家意見。					體，而有使之精神或肉體受強暴脅迫之傷害、殺人或妨害自由等行為，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第 2 條更定有重刑處罰之規定。而上述犯罪之 <u>共同實行</u> 、 <u>教唆</u> 、 <u>幫助</u> 或 <u>公然煽動行為</u> ，依刑法第 28 條至第 30 條及上述條例第 3 條之規定，亦處以刑罰。因此，現行法已有相關禁止規定，得據以處罰涉及種族歧視而達應具刑罰性之行為。是否有單獨立法必要，或應否修正刑法規定，擬於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於討論刑法分則各章規定時， <u>適時</u> 由與會之檢審辯學及機關代表研討，以求周延。
75	政府承認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條。政府已表示會致力將核可制改為登記制，以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持續推動《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之修正，以符合兩公約，特別是公政公約第 21 條之規定。 【機關回應】內政部:立法委員蕭	《集會遊行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	內政部	集會遊行法 入出國及移民法§29	配合修正 配合修正	內政部 一、集會遊行法 (一)集會遊行法(下稱本法)由許可制改為報備制修正草案，雖於 97 年 12 月 4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於同年 12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再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10 日完成逐條審查，送立法院院會審議。 (二)因朝野立委及各界人士仍有不同意見，立法院王院長復於 98 年 4 月 24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權力，並遵守比例原則、於該法中刪除刑事處罰，放寬登記截止日期，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時能減低其上限。然而，在立法院 2011 年 12 月會期結束前，這些修正案未能通過。政府也透露，即便在當前的法律環境之下，政府已大幅放寬有關舉行示威遊行等的規定，且就此方面正遵守一項促進人權	美琴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提案，研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增訂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本部移民署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因應世界潮流，將考量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的前提下，並排除政治活動及敏感時間，研擬適度的放寬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日、27 日、28 日及 5 月 1 日邀集朝野黨團進行協商，惟過程中不斷有議題提出，甚至有主張廢除本法之議，爰尚未能取得共識，致未能於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 (三)因立法院審議本法修正草案期間，朝野各界時有其他修正意見提出，對於行政院版本法修正草案仍有不同意見；本案相關修正經再審慎研議，本部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10870848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32795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將加強立法溝通，以期儘速完成本法修正工作。 (四)本部警政署已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及 102 年 10 月 7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要求各警察機關行使本法各項職權措施，包括制止或命令解散及第 29 條之適用，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適當方法為之，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利，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1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的政策。不過，專家堅信，壓制性的法條應被刪除，即使實際作法可能已改變。因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毫不拖延地採取必要的修正，以使其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21 條。同時，專家鼓勵民間社會藉由司法院管轄權來挑戰該法攻擊性條款的合法性。						條規定。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 (一)為保障外來人士在臺相關權益，兼顧我國之國家安全，本部前已蒐集各先進國家有關外國人入國，是否得從事集會遊行之立法例在案。其中美國、法國及加拿大等國，係採較開放之規範；至日本、韓國及澳洲等國，對外國人入國從事集會遊行，仍有相關之限制。 (二)再者，本部參酌立法委員蕭美琴、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意見及參採與日本、澳洲、韓國等先進國家之立法例，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修正建議採折衷且有限度之開放，即僅限制在我國停留之外國人，不得從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規定之行為，至其他在臺停、居留之外國人，均得參加請願及合法且和平之集會遊行活動。 (三)本部依 104 年 9 月 10 日召開之「兩公約第二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及第 2 輪審查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u>會議」中人權團體建議事項，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修正建議採以折衷且有限度開放為原則。並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同法第 45 條等行為；考其意旨，選舉係內政作為，為免外國人干預我國選舉，爰明定不得參加事項。是以，本部建議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9 條修正案以我國合法停、居留外國人，除限制不得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款活動外，均得參加請願及合法且和平之集會遊行活動為修正方向。</u>
76	專家指出，根據法律規定男性最低結婚年齡是 18 歲，女性則是 16 歲。專家認為這項年齡的差異是歧視性的，違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請法務部擔任本點次的主辦機關，參考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的建議，及依照第 76 點的結論性意	《民法》第 973、980 條	法務部	民法§973、§980	研議中	法務部 本部曾提出「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不予審議。本部亦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界召開研修會議討論。上開會議雖有與會者建議修正提高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之訂、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因此建議修法將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 18 歲。	見,作為《民法》第 973 條及第 980 條的修法方向。請法務部針對《民法》有關結婚最低年齡的規定,依照兩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重新檢視研議修法送請立法院審議。 【第 4 次法令檢討會議決議】 請法務部參照委員意見再行研議確認。 委員意見: 1. 近日已有討論將憲法規定之投票年齡從 20 歲降低至 18					結婚年齡,然亦有多位學者、專家提出,若僅作法定結婚年齡之修正,而未將民法親屬編有關結婚效力之規定,一併修正檢討,實無法達到防止女性早婚、落實 CEDAW 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保護意旨;況修正提高法定結婚年齡,仍無法遏止少女懷孕之問題。因此,關於民法最低訂、結婚年齡規定,涉及相關問題之通盤檢討,並基於對國會決議之尊重,應再審慎研議,爰目前不提出修正草案。又目前立法委員已提出修正民法訂、結婚年齡草案,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審查立法委員提案,會議已就草案為大體討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歲，此種公法權利之行使，已認定18歲者已具有相當之行為能力，故有關結婚年齡之修正，是否能請主管機關併同相關議題通盤考量，以取得一致性之結論。 2. 主管機關辦理情形載明有關結婚年齡之修正，學者專家未能取得共識，但本人所參加之相關研討會議，均已獲修正結婚年齡之共識，且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經由保護婦女懷孕年齡等相關議題之討論，反對聲音應已減少，故請主管機關再行確認所載明之辦理情形是否有誤。					
78	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是否應該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規逐一檢視修正，在立法政策方面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以完善立法措施。 【法令檢討會議決議】第 78 及第 79 點涉及多元性	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規逐一檢視修正。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法務部	行政院性平處 主管法規(訂定多元性別法律) 民法(研議同性伴侶婚姻家庭之權益)	研議中 研議中	行政院性平處 一、有關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律逐一檢視修正，本處研處如下： (一)目前我國保障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法律，在教育部分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學校應提供尊重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學習環境；在就業部分有「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就業權益及性傾向歧視之禁止；在人身安全部份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	別法律部分，請議事組改列於清冊之「研議中」類別項下，並依委員意見將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並列為主管機關。					將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家庭成員，納為該法保護對象。 (二)本處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各國是否制定含括多元性別者各種權利之綜合性法律」等相關資料，並於現有研究報告及網路蒐集各國資料，初步瞭解尚未有國家針對多元性別者制定專法，較多係針對婚姻家庭權利制定同性伴侶法或修訂婚姻法、針對性別認同權利制定性別確認法，或將多元性別者納入反歧視法保障對象之一。本處亦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 二、有關 78 點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本處研處如下： (一)同性伴侶之各項權益未能與一般家庭一樣受到法律保障，緣於同性伴侶關係在我國現無相關法令給予法律地位，而根本之道係討論是否修改民法或另立類似配偶權利之同性伴侶法。 (二)按立法政策之決定，宜先就相關議題進行資料蒐集，通盤檢討政策制度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設計，評估對既有法規及社會生活之衝擊影響。本院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業由薛前政務委員承泰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同性婚姻權或伴侶權之法律保障議題決議，由法務部持續蒐集他國作法並進行委託研究以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三)查法務部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函復本處表示就同性伴侶（同性婚姻）涉及民法親屬繼承部分，由該部辦理研議事宜。 (四)103 年 6 月國際專家來台審查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第 2 次國家報告提出第 33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略以，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 (五)為落實上開總結意見，本處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召開 2 次「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至 35 點初步回應會議」，針對第 33 點決議：請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制相關事宜，於初步回應表中補充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六)法務部業於本(104)年 1 月 14 日陳報同性伴侶法制化政策方向建議報告，提出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作法，包括第一階段由各機關檢討修改現行法規及第二階段由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制。該部復於本年 3 月 13 日函請本院協調各部會，檢視可否於現行法令架構下修改現行法規以納入保障同性伴侶，經本院馮政委指示，由本處協助該部進行第一階段由各機關檢討現行法規之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處依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臺灣大學陳昭如教授及臺灣科技大學張宏誠講師所提出之法規清單)，並以「夫妻」、「配偶」為關鍵字檢索法規資料庫，彙整與配偶、夫妻權益相關法規清單計 501 案，函請各主管機關填復得否於現行法令架構下放寬納入同性伴侶適用現行法規之研析意見，各機關並得自行檢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提報其他法規，截至本年 9 月上旬，累計檢視 572 項法規。 2. 本處彙整各部會所提研析意見，依法規所涉議題分為 16 類，於本年 7 月底至 9 月上旬召開 5 場次「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研商會議」，分類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刻正彙整相關資料。 法務部 一、針對國外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點及第 79 點關於婚姻家庭多元性之法律認可，依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開「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研商會議」決議，請本部針對同性婚姻之法律制度辦理研議，是就同性伴侶婚姻及家庭權益之研議，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蒐集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本部 101 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並於 102 年進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案，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俾作為研議之參考。 (二)針對同性婚姻法制化議題，因涉及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影響層面廣泛。因此，持續性的溝通對話再擬定政策是重要的課題。為廣納各界意見，本部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及同年 11 月 29 日、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3 年 8 月 27 日，共舉辦 4 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不同意見之學者、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權益等問題之意見。透過學者、專家及團體參與討論，聽取更多意見，以作為本部政策研議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參考。 二、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之立法模式各有不同，有採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之法律規範模式，亦有與我國一般完全未規範者；而亞洲國家則無相關同性婚姻之法律規範。本部經由所辦之「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意見，瞭解同性伴侶之婚姻及家庭權益，非僅規範同性伴侶間之權利義務，亦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尤其在收養子女之議題上，更牽涉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允宜審慎評估，不宜貿然立法。 三、有關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議題，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審查立法委員所提之同性婚姻法案，作成決議：請本部提出同性婚姻法制化之政策方向。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104 年 2 月 11 日函復，採取二階段逐步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依上開建議報告，本部認為：立法委員所提同性婚姻法案，尚有諸多爭議及疑慮，且國內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之相關議題，尚存有正反不同意見，為避免激化社會對立，宜持續加強理性溝通，促進社會對話，並參考他國作法，規劃二個階段，逐步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包括由各部會依其業務權責，檢視現有之保障措施、加強相關權益宣導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有關本部研提「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及 17 日分別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長、副院長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 四、有關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作法之執行情形，第一階段部分，為於同性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伴侶法制化前妥善保障同性伴侶權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請相關機關檢視主管之法規適用對象是否納入同性伴侶，並自 104 年 7 月底陸續邀集各部會召開「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會議」。另為加強溝通、促進社會對話，本部於 104 年 8 月 3 日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蒐集民眾對於此議題之意見，作為未來法制研議之參考。第二階段部分，本部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例如近來愛爾蘭同性婚姻公投過關，以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同性婚姻合法化)，並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之外國立法資料。
79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	【法令檢討會議決議】第 78 及第 79 點涉及多元性別法律部分，請	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規逐一檢視修	行政院性平處	行政院性平處主管法規(訂定多元性別法律)	研議中	行政院性平處 一、有關訂定一個有關多元性別的法律或在個別法律逐一檢視修正，本處研處如下：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議事組改列於清冊之「研議中」類別項下，並依委員意見將行政院性平處及法務部並列為主管機關。	正。	法務部	民法(研議同性伴侶婚姻家庭之權益)	研議中	(一) 目前我國保障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法律，在教育部分有「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學校應提供尊重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學習環境；在就業部分有「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就業權益及性傾向歧視之禁止；在人身安全部份有「家庭暴力防治法」，將不同性別(含男女及多元性別者)之家庭成員，納為該法保護對象。 (二) 本處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函請外交部協助蒐集「各國是否制定含括多元性別者各種權利之綜合性法律」等相關資料，並於現有研究報告及網路蒐集各國資料，初步瞭解尚未有國家針對多元性別者制定專法，較多係針對婚姻家庭權利制定同性伴侶法或修訂婚姻法、針對性別認同權利制定性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別確認法，或將多元性別者納入反歧視法保障對象之一。本處亦將持續收集相關資料。 二、有關 78 點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本處研處如下： (一) 同性伴侶之各項權益未能與一般家庭一樣受到法律保障，緣於同性伴侶關係在我國現無相關法令給予法律地位，而根本之道係討論是否修改民法或另立類似配偶權利之同性伴侶法。 (二) 按立法政策之決定，宜先就相關議題進行資料蒐集，通盤檢討政策制度之設計，評估對既有法規及社會生活之衝擊影響。本院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業由薛前政務委員承泰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同性婚姻權或伴侶權之法律保障議題決議，由法務部持續蒐集他國作法並進行委託研究以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三) 103 年 6 月國際專家來台審查我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提出第 33 點總結意見與建議略以，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僅承認異性婚姻，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建議政府修訂民法，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 (四) 為落實上開總結意見，本處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等政府機關召開「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至 35 點初步回應會議」，針對第 35 點決議：請法務部於初步回應表中清楚說明如何修訂民法之相關具體適當措施及細部規劃期程，包括修訂草案的期程、與民間團體交換意見的期程等，於 104 年 6 月第二輪會議時提出。 (五) 為落實上開總結意見，本處於 103 年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11 月 26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召開 2 次「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至 35 點初步回應會議」，針對第 33 點決議：請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制相關事宜，於初步回應表中補充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六)法務部業於本(104)年 1 月 14 日陳報同性伴侶法制化政策方向建議報告，提出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作法，包括第一階段由各機關檢討修改現行法規及第二階段由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法制。該部復於本年 3 月 13 日函請本院協調各部會，檢視可否於現行法令架構下修改現行法規以納入保障同性伴侶，經本院馮政委指示，由本處協助該部進行第一階段由各機關檢討現行法規之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處依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臺灣大學陳昭如教授及臺灣科技大學張宏誠講師所提出之法規清單)，並以「夫妻」、「配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偶」為關鍵字檢索法規資料庫，彙整與配偶、夫妻權益相關法規清單計 501 案，函請各主管機關填復得否於現行法令架構下放寬納入同性伴侶適用現行法規之研析意見，各機關並得自行檢視提報其他法規，<u>截至本年 9 月上旬，累計檢視 572 項法規。</u> 2. <u>本處彙整各部會所提研析意見，依法規所涉議題分為 16 類，於本年 7 月底至 9 月上旬召開 5 場次「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研商會議」，分類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刻正彙整相關資料。</u> 法務部 79 點次： 一、針對國外專家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8 點及第 79 點關於婚姻家庭多元性之法律認可，依行政院薛政務委員承泰於 101 年 8 月 17 日召開「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研商會議」決議，請本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部針對同性婚姻之法律制度辦理研議，是就同性伴侶婚姻及家庭權益之研議，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蒐集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本部 101 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並於 102 年進行「臺灣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調查研究」案，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俾作為研議之參考。 (二)針對同性婚姻法制化議題，因涉及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影響層面廣泛。因此，持續性的溝通對話再擬定政策是重要的課題。為廣納各界意見，本部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及同年 11 月 29 日、103 年 3 月 28 日及 103 年 8 月 27 日，共舉辦 4 場「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會」，邀集不同意見之學者、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表達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及如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權益等問題之意見。透過學者、專家及團體參與討論，聽取更多意見，以作為本部政策研議之參考。 二、綜觀世界各國對於同性伴侶之法律保障之立法模式各有不同，有採同性婚姻或同性伴侶之法律規範模式，亦有與我國一般完全未規範者；而亞洲國家則無相關同性婚姻之法律規範。本部經由所辦之「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與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意見，瞭解同性伴侶之婚姻及家庭權益，非僅規範同性伴侶間之權利義務，亦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尤其在收養子女之議題上，更牽涉子女最佳利益之考量，允宜審慎評估，不宜貿然立法。 三、有關同性婚姻法制化之議題，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召開審查立法委員所提之同性婚姻法案，作成決議：請本部提出同性婚姻法制化之政策方向。本部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經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1 日函復，採取二階段逐步推動落實同性伴侶權益。依上開建議報告，本部認為：立法委員所提同性婚姻法案，尚有諸多爭議及疑慮，且國內對於同性婚姻法制化之相關議題，尚存有正反不同意見，為避免激化社會對立，宜持續加強理性溝通，促進社會對話，並參考他國作法，規劃二個階段，逐步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第一階段之推動，係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包括由各部會依其業務權責，檢視現有之保障措施、加強相關權益宣導等；第二階段之推動，則由本部研議同性伴侶法之法制化。有關本部研提「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之建議報告」，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及 17 日分別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院長、副院長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參考。 四、有關二階段保障同性伴侶權益作法之執行情形，第一階段部分，為於同性伴侶法制化前妥善保障同性伴侶權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請相關機關檢視主管之法規適用對象是否納入同性伴侶，並自 104 年 7 月底陸續邀集各部會召開「檢討現行法令架構下得否放寬將同性伴侶納入法規適用會議」。另為加強溝通、促進社會對話，本部於 104 年 8 月 3 日將同性伴侶權益保障相關議題上傳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蒐集民眾對於此議題之意見，作為未來法制研議之參考。第二階段部分，本部持續關注外國法制發展(例如近來愛爾蘭同性婚姻公投過關，以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同性婚姻合法化)，並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函請外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交部協助蒐集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之外國立法資料。
80	在墮胎議題上，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要求孕婦需取得丈夫的同意，以及視情形需取得其他家庭成員的同意方得以墮胎。專家建議應修法使孕婦能依自己的自由意願來做成墮胎的決定。	【初步回應會議決議】 1. 請本點主辦機關衛生福利部針對《優生保健法》第9條及第10條，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目前的規定及一般性建議進行相關修法。 2. 請衛生福利部於立法院委員會審議《優生保健法》修正草	《優生保健法》	衛福部	優生保健法§9第2項、§10第1項、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4	配合修正	衛福部 一、<u>有關建議與立法委員溝通並修正人工流產須「告知配偶」之規定一節，本部函送立法院待審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業將已婚婦女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之規定，修正為「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另為保護弱勢婦女，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則無須踐行告知程序。由於社會各界、相關團體對於已婚婦女人工流產之配偶同意或告知，尚未有共識，倘有排入立法院之審查議程時，將持續溝通。</u> 二、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業於101年4月16日經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通過，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點次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內容	相關會議決議/機關回應內容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提及之法令	主管機關	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	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	辦理情形 (截至 104.09.30 日止)
		案時與立法委員溝通並修正人工流產須「告知配偶」之規定，以使本法案最終符合 CEDAW 公約規定。					待審中。

填表說明：

1. 本表所稱「相關會議決議」，包含 22 場「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以下簡稱**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法令檢討會議**)歷次會議決議。
2. 有關「涉及法令檢討之法令名稱及條次(項、款、目)」一欄，請各機關依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決議及機關回應內容，檢視所提及應檢討之法令，填寫該法令名稱及相關條次(項、款、目)，並請檢視貴機關之其他主管法令，如有涉及應檢討者，請併填寫。如經檢視非屬現行法令，請寫草案名稱或暫定名稱；如暫無須配合制(訂)定法令，請寫「無」。
3. 有關「法令檢視或研修情形」一欄，請依法令檢視情形及貴機關之法令檢討進度，擇填如次之辦理情形：配合制(訂)定、配合修正、配合廢止、已完成制(訂)定(請敘明日期及已符合兩公約之理由)、已完成修正(請敘明日期及已符合兩公約之理由)、已廢止(請敘明日期)、無須制(訂)定(請敘明理由)、無須修正(請敘明理由)、無須廢止(請敘明理由)。